

#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9月1日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于2023年9月25日（周一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23-082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